

达州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达市府教督委办函〔2022〕28号

关于转发《四川省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省级督导评估工作规程》《四川省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主要指标评估细则（县级、学校）》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教育督导部门：

现将四川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四川省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省级督导评估工作规程》《四川省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主要指标评估细则（县级、学校）》的通知（川教督委办〔2022〕4号）转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达州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8月31日

办公室

5117020048014

四川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川教督委办〔2022〕4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四川省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省级 督导评估工作规程》《四川省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主要指标评估细则（县级、学校）》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行政部门、教育督导部门：

为做好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认定工作，规范程序、严格标准，提高科学性、可操作性和实效性，引导各地积极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根据《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办法》（教督〔2017〕6号）和《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国家督导评估认定工作规程》（国教督办函〔2019〕30号）等规定，制定了《四川省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省级督

导评估工作规程》《四川省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主要指标评估细则（县级、学校）》，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四川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8月25日



四川省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省级督导评估工作规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严格标准，规范程序，切实做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省级督导评估工作，提高工作科学性、实效性和可操作性，根据《教育督导条例》《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办法》（教督〔2017〕6号，以下简称《评估办法》）《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国家督导评估认定工作规程》（国教督办函〔2019〕30号，以下简称《评估认定规程》）和《四川省教育督导条例》《关于做好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工作的通知》（川教督委〔2020〕2号，以下简称《评估工作通知》）及相关规定，制定本工作规程。

第二条 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申报县（市、区）（含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开发区等县级行政区划单位，以下简称县）的省级督导评估工作，由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

第三条 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省级督导评估工作坚持以下原则：

（一）重硬件，更重软件。每所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达到

国家标准的同时，重点考察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和学校管理、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等情况。

（二）重指标合格，更重群众满意。申报县各项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同时，重点调查当地人民群众对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认可程度。

（三）重数量，更重质量。按照《四川省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工作方案》提出的总体进度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的同时，更注重严格标准，严把质量，以质量均衡为核心，成熟一个，评估一个。

第四条 省级督导评估包括资格审核、社会认可度调查、指标审核、实地核查、结果确认五个流程，依次进行。在资格审核、社会认可度调查、指标审核、实地核查中发现申报县未达到标准或存在弄虚作假情况时，立即终止对该县当年的省级督导评估工作，并对弄虚作假的按规定程序追责问责。

第二章 资格审核

第五条 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根据市（州）申请，组织专家或委托专门机构对申报县进行资格审核。审核情况与申请市（州）核对后，确定审核结论意见。

第六条 申报县达到以下条件，方可通过资格审核：

（一）通过国家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认定满三年以上；

(二) 申报前三年未发生义务教育基本均衡规定办学条件、差异系数等指标不达标现象，其中，小学、初中差异系数分别不超过 0.60、0.50；

(三) 在国家或省级义务教育质量监测中，相关科目的学生学业水平达到Ⅲ级以上，且校际差异率低于 0.15；

(四) 按义务教育优质均衡规定指标测算的小学、初中差异系数分别不高于 0.50、0.45；

(五) 申报当年该县教育系统未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或严重违法违纪违规事件，未发生严重群体性事件、社会舆论关注或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

第三章 社会认可度调查

第七条 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按照国家要求，研究制定社会认可度调查问卷，委托专业机构或第三方机构，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等方式，对通过资格审核的申报县进行社会认可度调查。

第八条 社会认可度调查的主要内容包括：县级人民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落实教育公平政策、推动优质资源共享等情况，义务教育学校规范办学行为、教育教学管理、学生教育关爱、实施素质教育、考试评估制度改革、提高教育质量等情况。

第九条 社会认可度调查对象包括：家长、教师、校长、人

大代表、政协委员、学生及其他群众。调查采用抽样方式进行，抽样数量一般按申报县常住人口的 1.5% 确定，若申报县常住人口低于 40 万，抽样数量原则上不低于 600 人。调查对象中，家长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50%，其他各类调查对象数量大体相当。

第十条 社会认可度调查工作结束后，调查机构应及时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须包括调查实施过程、调查类别、调查结果、情况分析等。

第四章 指标审核

第十一条 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国家督学或省督学、专家对社会认可度调查结果符合要求的申报县进行指标审核。

第十二条 指标审核执行《评估办法》及相关文件规定的标准。其他具体要求如下：

（一）对于一个独立代码、一个独立法人、但有多个校区的“学校”，以独立校区为统计单位。其中，对于教师在多校区上课的，记入其人事档案管理所在校区；

（二）除“平均工资收入水平”、“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在核定的教职工编制总额和岗位总量内，统筹分配各校教职工编制和岗位数量”、“教师交流轮岗比例”指标只涉及公办学校外，其他指标均包含县域内民办义务教育学校；

(三) 职业学校不得附设普通小学班、初中班;

(四) 统计体育、艺术(美术、音乐)专任教师数时,对50人及以上但不足100人的农村小规模学校和教学点,可包含交流轮岗、兼职、走教的体育和艺术(美术、音乐)教师;

(五)对全县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和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按《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保障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的通知》(国办发〔2018〕89号)文件规定口径测算;

(六)按现行四川省义务教育课程计划开齐开足开好各门课程,注重对德智体美劳五方面教育的评估。重点审核是否为学校配备专兼职相结合的劳动课程教师,是否有满足劳动课程所需的实践基地和相关设施设备,每周是否按要求至少开设1课时的劳动课程。

第十三条 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根据指标审核情况,形成各项指标达标情况结论,并对是否通过材料审核提出结论意见。对于通过材料审核需要进行实地核查的县,列出“实地核查重点事项清单”,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 定量指标原始数据或测算方法存在疑问的;

(二) 定性指标信息不充分,不足以形成认定结论的;

(三) 不同渠道信息存在不一致,需要进行实地核实的;

(四) 其他审核组认为有必要进行实地核实的。

第五章 实地核查

第十四条 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根据资格审核结果、社会认可度调查结果和指标审核结果,确定具体实地核查县。

第十五条 实地核查前应通过教育厅官网向社会公告,听取社会意见反映。公告时间为5个工作日。

第十六条 实地核查内容包括《评估办法》《评估工作通知》规定的资源配置、政府保障程度、教育质量、社会认可度四个方面内容,以指标审核后提供的“实地核查重点事项清单”为重点。关注县域义务教育发展中的重点、难点、热点问题,如:学区划分、特殊群体入学、公民办学校协调发展、教师资源配置、教师待遇保障、义务教育课程改革、学校安全、“双减”、“五项管理”、课后服务和学生体质健康等情况。

第十七条 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组织督导评估组进行实地核查。督导评估组一般由国家督学或省督学、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专家和工作人员组成。安排实地核查人员时遵守回避原则。督导评估组实行组长负责制,每组设组长1名,副组长1-2名,专家5-7名,联络员1名。督导评估组根据需要可设3-4个小组,分工负责实地核查工作任务。实地核查一般安排2-3天。

第十八条 督导评估组按照规定要求,安排对申报县政府及有关部门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情况进行评估。一般应

安排召开县级政府见面会、查访政府有关部门、核查档案资料、召开座谈会、随机访谈等。

第十九条 督导评估组按照规定要求，安排对申报县有关义务教育学校、特殊教育学校进行抽样评估。抽取学校名单由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按照指定与随机抽样相结合的原则确定，其中重点关注数据监测、指标审核中发现存疑或存在问题的学校，督导评估组可根据实际情况补充抽样。抽取义务教育学校一般 12 所左右，抽取的学校应包括普通小学、独立初中、一贯制学校、完全中学等不同类型、不同区域（城区、县镇、乡村）学校，需兼顾寄宿制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城区学校、农村学校，公办学校、民办学校，低于 200 人的小规模学校和人数在 1500 人以上学校等。

督导评估组可视情况安排对部分幼儿园、村小（教学点）、高中进行延伸查访。

到校评估时，督导评估组应开展教学活动观察、现场检查、随机访谈、核查档案资料等。

第二十条 督导评估组应向申报县政府及所在市（州）政府反馈评估意见，总结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的经验、重点指出存在问题和不足，共同分析研判，指导改进工作。

第二十一条 督导评估组对申报县形成单项指标评估结论意见和综合评估意见，并形成书面报告。书面报告须包括核查工作

开展情况、主要指标达标情况与检查结论、主要做法和经验、存在的主要问题、督导意见等基本内容，于核查结束后 3 日内提交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第六章 结果确认

第二十二条 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根据督导评估各环节的结论意见，形成对申报县的省级评估结论，符合国家督导评估认定条件的，在教育厅官网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由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出具省级督导评估意见，并按规定程序报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申请国家评估认定。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规程由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规程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四川省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主要指标评估细则（县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解释及采集途径	简要结论	是否达标	备注
资源配置	1.每百名学生拥有高于规定学历教师数：小学、初中分别达到 4.2 人以上、5.3 人以上。	小学、初中教师高于规定学历分别指专科及以上、本科及以上。信息来源：教育事业统计报表。	小学达标学校数____所，达标率____%，差异系数____；初中达标学校数____所，达标率____%，差异系数____。		
	2.每百名学生拥有县级以上骨干教师数：小学、初中均达到 1 人以上。	“县级以上骨干教师”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制定标准进行界定。信息来源：教育事业统计报表及相关佐证材料。	小学达标学校数____所，达标率____%，差异系数____；初中达标学校数____所，达标率____%，差异系数____。		
	3.每百名学生拥有体育、艺术(美术、音乐)专任教师数：小学、初中均达到 0.9 人以上。	对 50 人及以上但不足 100 人的农村小规模学校和教学点,可包含交流轮岗、兼职、走教的体育和艺术(美术、音乐)教师。信息来源：教育事业统计报表及相关佐证材料。	小学达标学校数____所，达标率____%，差异系数____；初中达标学校数____所，达标率____%，差异系数____。		
	4.生均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小学、初中分别达到 4.5 平方米以上、5.8 平方米以上。	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指学校中教室、专用教室、公共教学用房（室内体育用房除外）面积之和。近三年评估中，对于人口密度过高的中心城区的学校，由当地政府或教育部门与之签订了租赁合同的教学及辅助用房可暂纳入生均面积计算，同时做出建设规划并在 2025 年底前达到规定标准要求。信息来源：教育事业统计报表及相关佐证材料。	小学达标学校数____所，达标率____%，差异系数____；初中达标学校数____所，达标率____%，差异系数____。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解释及采集途径	简要结论	是否达标	备注
	5.生均体育运动场馆面积:小学、初中分别达到7.5平方米以上、10.2平方米以上。	体育运动场馆面积指学校中室内体育用房和运动场地面积之和。近三年评估中,对于人口密度过高的大城市中心城区的学校,体育运动场馆面积可暂包括经改造(改建)后,能够满足学生运动需要的、专用的、安全的活动空间,如校园内部的地下、楼顶等区域设立的专用运动场地,由当地政府或教育部门与之签订了租赁合同、保障学校上课时间专用的校外周边体育场馆(可步行10分钟内到达,且有安全的交通保证),同时做出建设规划并在2025年底前达到规定标准要求。信息来源:教育事业统计报表及相关佐证材料。	小学达标学校数____所,达标率____%,差异系数____;初中达标学校数____所,达标率____%,差异系数____。		
	6.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小学、初中分别达到2000元以上、2500元以上。	信息来源:教育事业统计报表。	小学达标学校数____所,达标率____%,差异系数____;初中达标学校数____所,达标率____%,差异系数____。		
	7.每百名学生拥有网络多媒体教室数:小学、初中分别达到2.3间以上、2.4间以上。	信息来源:教育事业统计报表。	小学达标学校数____所,达标率____%,差异系数____;初中达标学校数____所,达标率____%,差异系数____。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解释及采集途径	简要结论	是否达标	备注
政府保障程度	8.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规划布局合理，符合国家规定要求。	严格落实《关于印发新时代深化改革推进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20〕80号）和《关于印发〈优化乡镇机构编制资源配置〉等25个工作方案的通知》（川两改组〔2021〕2号）《基础教育学校布局调整工作方案》的工作要求，并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信息来源：相关佐证材料。	是/否（勾选对应的选项）		
	9.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建设标准统一、教师编制标准统一、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统一、基本装备配置标准统一。	符合《城市普通中小学校校舍建设标准》（建标〔2002〕102号）《农村普通中小学校建设标准》（建标109-2008）《关于做好全省中小学教职工编制动态调整和挖潜创新加强管理工作的通知》（川编办发〔2021〕157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6〕9号）《中小学教育技术装备标准》等有关规定。信息来源：相关佐证材料。	是/否（勾选对应的选项）		
	10.所有小学、初中每12个班级配备音乐、美术专用教室1间以上；其中，每间音乐专用教室面积不小于96平方米，每间美术专用教室面积不小于90平方米。	近三年评估中，对于在2016年及之前规划并建成的学校，其音乐、美术专用教室单间使用面积可暂按分别不低于73、67平方米评估；对于最大班额低于30人的农村小规模学校，可暂按小学音乐、美术教室单间使用面积均不低于54平方米、初中均不低于61平方米评估，同时做出建设规划并在2025年底前达到规定标准要求。信息来源：教育事业统计报表及相关佐证材料。	小学音乐、美术专用教室达标学校____所，达标率____%；初中音乐、美术专用教室达标学校____所，达标率____%。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解释及采集途径	简要结论	是否达标	备注
	11.所有小学、初中规模不超过 2000 人，九年一贯制学校、十二年一贯制学校义务教育阶段规模不超过 2500 人。	近三年评估中，对于 2010 年及之前规划并建成的学校，以及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占比超过 50% 的学校，其学校规模可暂按小学、初中均不超过 2400 人、九年一贯制学校不超过 3000 人评估，同时做出建设规划并在 2025 年底前达到规定标准要求。信息来源：教育事业统计报表及相关佐证材料。	2010 年以前建成或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占比超 50% 的学校，超过 2400 人的小学____所，初中____所，超过 3000 人的一贯制学校____所。其他学校中，超过 2000 人的小学____所，初中____所，超过 2500 人的一贯制学校____所。		
	12.小学、初中所有班级学生数分别不超过 45 人、50 人。	信息来源：教育事业统计报表。	超过 45 人的小学班级____个，超过 50 人的初中班级____个。		
	13.不足 100 名学生村小学和教学点按不低于 100 名学生核定公用经费。	符合《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6〕9 号）有关规定。信息来源：相关佐证材料。	不足 100 名学生村小学和教学点____个，公用经费达标校点____个。		
	14.特殊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不低于 6000 元。	符合《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6〕9 号）有关规定。信息来源：相关佐证材料。	特殊教育学校公用经费为____万元，特殊教育学生数为____人，特殊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为____元。		
	15.全县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按规定足额核定教师绩效工资总量。	按《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保障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的通知》（国办发〔2018〕89 号）规定口径测算。不包含县域内民办学校。信息来源：相关佐证材料。	全县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年平均工资收入为____元，当地公务员年平均工资收入____元。		
	16.教师 5 年 360 学时培训完成率达到 100%。	对任职低于 5 年的教师，年均培训时间不低于 72 学时。信息来源：相关佐证材料。	全县教师____人，完成规定学时培训的教师____人，完成率____%。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解释及采集途径	简要结论	是否达标	备注
	17.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在核定的教职工编制总额和岗位总量内，统筹分配各校教职工编制和岗位数量。	不包含县域内民办学校。信息来源：相关佐证材料。	是/否（勾选对应的选项）		
	18.全县每年交流轮岗教师的比例不低于符合交流条件教师总数的10%；其中，骨干教师不低于交流轮岗教师总数的20%。	不包含县域内民办学校。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制定教师交流轮岗实施办法。信息来源：教育事业统计报表及相关佐证材料。	全县符合交流轮岗条件教师总数____名，上一年度交流轮岗教师____名，交流轮岗教师占符合交流轮岗条件教师总数的比例____%；交流轮岗的骨干教师____名，占交流轮岗教师总数的比例____%。		
	19.专任教师持有教师资格证上岗率达到100%。	信息来源：相关佐证材料，教师管理系统。	全县在岗专任教师____人，其中持有教师资格证的专任教师____人，占比____%。		
	20.城区和镇区公办小学、初中（均不含寄宿制学校）就近划片入学比例分别达到100%、95%以上。	信息来源：相关佐证材料。	城区和镇区公办小学、初中（均不含寄宿制学校）就近划片入学比例分别____%、____%。		
	21.全县优质高中招生名额分配比例不低于50%，并向农村初中倾斜。	优质高中是指市级以上示范性高中。信息来源：相关分配方案、分配表、落实的学生名单等材料。	全县优质高中招生名额总数____人，分配名额____人，占比____%。其中分配农村学校的名额____人，占分配名额总数的____%。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解释及采集途径	简要结论	是否达标	备注
	22.留守儿童关爱体系健全，全县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和政府购买服务的民办学校就读的比例不低于85%。	随迁子女就读比例=(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就读数+政府购买服务的民办学校就读数)/全县符合条件的适龄随迁子女。信息来源：教育事业统计报表及相关佐证材料。	全县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数____人，在公办学校就读____人，在政府购买服务的民办学校就读____人，合计____人，占比____%。		
教育质量	23.全县初中三年巩固率达到95%以上。	初中三年巩固率=(毕业生数-毕业年级三年转入学生数+毕业年级三年转出学生数)/(毕业年级三年前初一时在校生人数-毕业年级三年死亡学生数)×100%；信息来源：教育事业统计报表，学籍系统数据	全县初中毕业生数为____人，三年前初中在校生数为____人，转入学生数为____人，死亡学生数为____人，转出学生数为____人，全县初中三年巩固率为____%。		
	24.全县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达到95%以上。	残疾儿童入学率=(随班就读+在普通学校特教班学习+在特殊教育学校就读+送教上门的残疾儿童少年总数)/(全县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总数)×100%；信息来源：教育事业统计报表，县残联提供全县适龄残疾儿童少年的总数。	全县残疾儿童少年为____人，入学____人，入学率为____%。其中，在特殊教育学校就读____人，占比____%。		
	25.所有学校制定章程，实现学校管理与教学信息化。	所有学校制定章程，教室交互式多媒体教学设备比例达到100%。信息来源：学校章程、学校管理及教学融入教育信息化的相关佐证材料。	是/否（勾选对应的选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解释及采集途径	简要结论	是否达标	备注
	26.全县所有学校按照不低于学校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的5%安排教师培训经费。	信息来源：教育经费统计报表。	上一年度学校公用经费____元，其中用于教师培训经费____元，占比____%；达到规定要求的学校____所，占比____%。		
	27.教师能熟练运用信息化手段组织教学，设施设备利用率达到较高水平。	教师信息技术能力运用提升培训率达到100%；各学科必做实验开出率90%以上。课后服务期间向学生开放实验室及音乐、美术、计算机等专用教室。信息来源：相关佐证材料，课堂听课等。	是/否（勾选对应的选项）		
	28.所有学校德育工作、校园文化建设水平达到良好以上。	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对学校德育、校园文化建设有相关要求和部署。学校环境整洁优美，学校德育、校园文化建设及相关制度健全。措施或经验可复制推广。信息来源：相关佐证材料。	是/否（勾选对应的选项）		
	29.课程开齐开足，教学秩序规范，劳动课程有效开展。	按国家和省规定开齐开足课程，每周劳动课程不少于1课时。信息来源：课表、教案等相关佐证材料。	是/否（勾选对应的选项）		
	30.无过重课业负担。	按照国家和省“双减”“五项管理”等政策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严控中小学考试次数和难度。信息来源：结合走访、座谈，社会认可度调查及相关佐证材料。	是/否（勾选对应的选项，“是”表示没有过重课业负担）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解释及采集途径	简要结论	是否达标	备注
	31.在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中，相关科目学生学业水平达到Ⅲ级以上，且校际差异率低于0.15。	信息来源：国家或省义务教育质量监测机构出具的监测结果报告。	某一监测年度相关学科水平及校际差异情况。 ____学科达标水平____，校际差异____； ____学科达标水平____，校际差异____； ……		

备注：

1.资源配置须满足：每所学校至少6项指标达标，余项不能低于要求的85%；所有指标校际差异系数，小学均小于或等于0.50，初中均小于或等于0.45；不含特殊教育学校、职业中学及不足50人的教学点。

2.一贯制学校和完全中学的网络多媒体教室数、教学仪器设备值、体育运动场馆面积、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等四项指标需要做拆分处理。九年一贯制学校，需根据小学、初中各自规模，按照“一个小学生：一个初中生=1:1.1”的比例进行拆分，将其小学部、初中部占有部分分别作为单独小学、初中数据。完全中学，需根据初中、高中各自规模，按照“一个初中生：一个高中生=1:1.2”的比例进行拆分，将其初中部占有部分作为单独初中学校数据。十二年一贯制学校，需根据小学、初中、高中各自规模，按照“一个小学生：一个初中生：一个高中生=1:1.1:1.32”的比例进行拆分，将其小学部、初中部占有部分分别作为单独小学、初中数据。对于少数地区存在的小学附设幼儿班、初中附设小学班、高中或中职附设初中班的情况，可按照上述办法做相应比例的拆分。新建学校按在校年级数进行折算。

3.本表“指标解释”不涉及教育事业统计报表等法定统计报表的解释口径变化。

四川省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主要指标评估细则（学校）

学校名称：_____ 学校类别：在小学（含教学点）、一贯制学校、初级中学、完全中学、特殊教育学校选填 _____ 填报时间：_____ 年 月 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解释及查阅途径	简要结论	是否达标	备注
资源配置	1.每百名学生拥有高于规定学历教师数：小学、初中分别达到 4.2 人以上、5.3 人以上。	小学、初中教师高于规定学历分别指专科及以上、本科及以上。信息来源：教育事业统计报表。	小学达到____人、初中达到____人。		
	2.每百名学生拥有县级以上骨干教师数：小学、初中均达到 1 人以上。	“县级以上骨干教师”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制定标准进行界定。信息来源：教育事业统计报表及相关佐证材料。	小学达到____人、初中达到____人。		
	3.每百名学生拥有体育、艺术（美术、音乐）专任教师数：小学、初中均达到 0.9 人以上。	对 50 人及以上但不足 100 人的农村小规模学校和教学点,可包含交流轮岗、兼职、走教的体育和艺术(美术、音乐)教师。信息来源：教育事业统计报表及相关佐证材料。	小学达到____人、初中达到____人。		
	4.生均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小学、初中分别达到 4.5 平方米以上、5.8 平方米以上。	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指学校中教室、专用教室、公共教学用房（室内体育用房除外）面积之和。近三年评估中，对于人口密度过高的城市中心城区的学校，由当地政府或教育部门与之签订了租赁合同的教学及辅助用房可暂纳入生均面积计算，同时做出建设规划并在 2025 年底前达到规定标准要求。信息来源：教育事业统计报表及相关佐证材料。	小学达到____平方米、初中达到____平方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解释及查阅途径	简要结论	是否达标	备注
	5.生均体育运动场馆面积：小学、初中分别达到 7.5 平方米以上、10.2 平方米以上。	体育运动场馆面积指学校中室内体育用房和运动场地面积之和。近三年评估中，对于人口密度过高的城市中心城区的学校，体育运动场馆面积可暂包括经改造(改建)后，能够满足学生运动需要的、专用的、安全的活动空间，如校园内部的地下、楼顶等区域设立的专用运动场地，由当地政府或教育部门与之签订了租赁合同、保障学校上课时间专用的校外周边体育场馆(可步行 10 分钟内到达，且有安全的交通保证)，同时做出建设规划并在 2025 年底前达到规定标准要求。信息来源：教育事业统计报表及相关佐证材料。	小学达到____平方米、初中达到____平方米。		
	6.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小学、初中分别达到 2000 元以上、2500 元以上。	信息来源：教育事业统计报表。	小学达到____元、初中达到____元。		
	7.每百名学生拥有网络多媒体教室数：小学、初中分别达到 2.3 间以上、2.4 间以上。	信息来源：教育事业统计报表。	小学达到____间、初中达到____间。		
政府保障程度	8.小学、初中每 12 个班级配备音乐、美术专用教室 1 间以上；其中，每间音乐专用教室面积不小于 96 平方米，每间美术专用教室面积不小于 90 平方米。	近三年评估中，对于在 2016 年及之前规划并建成的学校，其音乐、美术专用教室单间使用面积可暂按分别不低于 73、67 平方米评估；对于最大班额低于 30 人的农村小规模学校，可暂按小学音乐、美术教室单间使用面积均不低于 54 平方米、初中均不低于 61 平方米评估，同时做出建设规划并在 2025 年底前达到规定标准要求。信息来源：教育事业统计报表及相关佐证材料。	学校建于____年，共____班，配备音乐专用教室____间，其中，达标专用教室____间；配备美术专用教室____间，其中，达标专用教室____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解释及查阅途径	简要结论	是否达标	备注
	9.小学、初中规模不超过 2000 人，九年一贯制学校、十二年一贯制学校义务教育阶段规模不超过 2500 人。	近三年评估中，对于 2010 年及之前规划并建成的学校，以及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占比超过 50% 的学校，其学校规模可暂按小学、初中均不超过 2400 人、九年一贯制学校不超过 3000 人评估，同时做出建设规划并在 2025 年底前达到规定标准要求。信息来源：教育事业统计报表及相关佐证材料。	学校建于____年，____（小学/初中/九年一贯制学校）在校生人数____人，其中，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占比____%。（有分校区的按校区分别填写前述项目）		
	10.小学、初中所有班级学生数分别不超过 45 人、50 人。	信息来源：教育事业统计报表。	超过 45 人的小学班级____个，超过 50 人的初中班级____个。		
	11.不足 100 名学生村小学和教学点按不低于 100 名学生核定公用经费。	符合《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6〕9 号）有关规定。信息来源：相关佐证材料。	不足 100 名学生村小学和教学点____个，公用经费达标校点____个。		
	12.特殊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不低于 6000 元。	符合《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6〕9 号）有关规定。信息来源：相关佐证材料。	特殊教育学校公用经费为____万元，特殊教育学生数为____人，特殊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为____元。		
	13.教师 5 年 360 学时培训完成率达到 100%。	对任职低于 5 年的教师，年均培训时间不低于 72 学时。信息来源：相关佐证材料。	全校教师____人，完成规定学时培训的教师____人，教师培训完成率____%。		
	14.专任教师持有教师资格证上岗率达到 100%。	信息来源：相关佐证材料。	全校在岗专任教师____人，其中持有教师资格证的专任教师____人，占比____%。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解释及查阅途径	简要结论	是否达标	备注
	15.优质高中招生名额分配比例不低于 50%，并向农村初中倾斜。	优质高中是指市级以上示范性高中。信息来源：相关分配方案、分配表、落实的学生名单等材料。	优质高中分配至本校招生名额____人，本校属____（农村/县镇/城市）。	___ ___	
	16.留守儿童关爱体系健全，全县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和政府购买服务的民办学校就读的比例不低于 85%。	信息来源：相关佐证材料。	接收____人。	___ ___	
教育质量	17.初中三年巩固率达到 95%以上。	初中三年巩固率=（毕业生数-毕业年级三年转入学生数+毕业年级三年转出学生数）/（毕业年级三年前初一时在校生人数-毕业年级三年死亡学生数）×100%。信息来源：相关佐证材料。	巩固率____%。	___ ___	
	18.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达到 95%以上。	信息来源：相关佐证材料。	接收残疾儿童____人。	___ ___	
	19.学校制定章程，实现学校管理与教学信息化。	教室交互式多媒体教学设备比例达到 100%。信息来源：学校章程、学校管理及教学融入教育信息化相关佐证材料。	是/否（勾选对应的选项）		
	20.学校按照不低于学校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的 5%安排教师培训经费。	信息来源：教育经费统计报表。	上一年度学校公用经费____元，其中用于教师培训经费____元，占比____%。		
	21.教师能熟练运用信息化手段组织教学，设施设备利用率达到较高水平。	教师信息技术能力运用提升培训率达到 100%；各学科必做实验开出率 90%以上。课后服务时间向学生开放实验室及音乐、美术、计算机等专用教室。信息来源：相关佐证材料（实验通知单、实验室日志、实验开出率统计表、仪器设备借还登记册、专用教室开放记录等）	是/否（勾选对应的选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解释及查阅途径	简要结论	是否达标	备注
	22.学校德育工作、校园文化建设水平达到良好以上。	学校德育工作符合教育部德育工作指南。学校环境整洁优美，学校德育及校园文化相关制度健全，措施或经验可复制可推广。信息来源：相关佐证材料。	是/否（勾选对应的选项）		
	23.课程开齐开足，教学秩序规范，劳动课程有效开展。	按国家和省规定开齐开足课程，每周劳动课程不少于1课时。信息来源：课表、教案等相关佐证材料。	是/否（勾选对应的选项）		
	24.无过重课业负担。	按照国家和省“双减”“五项管理”等政策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严控中小学考试次数和难度。信息来源：结合社会认可度调查及相关佐证材料。	是/否（勾选对应的选项，“是”表示没有过重课业负担）		

备注：

1.资源配置须满足：每所学校至少6项指标达标，余项不能低于要求的85%；所有指标校际差异系数，小学均小于或等于0.50，初中均小于或等于0.45；不含特殊教育学校、职业中学及不足50人的教学点。

2.一贯制学校和完全中学的网络多媒体教室数、教学仪器设备值、体育运动场馆面积、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等四项指标需要做拆分处理。九年一贯制学校，需根据小学、初中各自规模，按照“一个小学生：一个初中生=1:1.1”的比例进行拆分，将其小学部、初中部占有部分分别作为单独小学、初中数据。完全中学，需根据初中、高中各自规模，按照“一个初中生：一个高中生=1:1.2”的比例进行拆分，将其初中部占有部分作为单独初中学校数据。十二年一贯制学校，需根据小学、初中、高中各自规模，按照“一个小学生：一个初中生：一个高中生=1:1.1:1.32”的比例进行拆分，将其小学部、初中部占有部分分别作为单独小学、初中数据。对于少数地区存在的小学附设幼儿班、初中附设小学班、高中或中职附设初中班的情况，可按照上述办法做相应比例的拆分。新建学校按在校年级数进行折算。

3.本表“指标解释”不涉及教育事业统计报表等法定统计报表的解释口径变化。

抄送：各市（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厅）。
